**附件1**

**采购需求**

**一、配送货物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配送期 |
| 门诊就诊卡 | 120000 | 张 | 0.175 | 21000 | 1年 |
| 合计（元） | |  |  | 21000 |

二、技术参数

|  |
| --- |
| 技术规格要求 |
| （一）总体要求  1、卡片尺寸：长度为85±1mm，宽度为54±1mm，厚度为0.76±0.04mm；边角圆弧半径3.18±0.3mm。PVC材料，大料生产，双面加膜，外观按采购人提供样式设计，双面印刷，正反4色。2750OE高磁、UV条码加卡号，新卡须按院方现有HIS进行无缝对接。  2、具有储值功能。  3、需定期为采购人院内自助机补充就诊卡（约两台自助机）。  （二）详细技术需求  1、卡体为PVC材料，具有防油、防水、柔韧性好、抗折压、耐用、易保存等优点。  2、环境温度范围：-15℃～50℃；  3、材质密度（g/cm3）：＞1.0；  4、可耐用期限：＞10年；  5、抗扰曲次数：＞10000次不破裂；  6、防潮能力：室温25℃及相对湿度5%-95%7天，卡片上的相片、资料、保护膜不褪色，卡体表面没有油污、异物等杂质。  7、卡片单面内含直径0.1-0.2mm的点状杂质不得超过3个；不得有直径超过0.3mm的杂质或色斑；直径为0.01mm、长度为1.2mm的丝状杂质不得超过1根；  8、卡片单面内含直径0.1-0.2mm的热压气泡不得超过1个；  9、层间粘合牢固，不允许自然分层或开裂；  10、反面印刷字迹清晰，排版准确、无误；  11、卡片正反面对位准确，误差不允许超过0.5mm；  12、免费无限次提供满足采购人版面设计和印刷需求。卡片正面专色印刷，保证印刷图案清晰，还原度好，无错位；图像精度400dpi；图像色彩模式：必须使用CMYK（Cyan青、Magenta品红、Yellow黄、black黑）四色印刷模式，不得使用RGB（Red红，Green绿，Blue蓝）三原色模式；  13、印刷质量必须保证通常套色误差在0.15mm以下，印刷的图案颜色与采购人现使用的卡片无明显色差。  14、图案设计可由采购人提供或由采购人提供设计主题、版面、文字等要求，成交人指定专业设计人员免费设计，直至采购人满意确认。卡片说明文字、字体、字号、文字颜色在批量生产前由采购人确认；  15.新卡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范围由成交人负责免费写磁、加密；  16.就诊卡不能错号、串号、无磁；  17.废卡率＜3‰，废卡由成交人无偿更换，质保期≥1年；  18.投标人所提供的就诊卡需兼容我院在用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一卡通、第三方系统等），可实现建卡、建档、充值、挂号、缴费、医保结算、查询等所有操作功能；卡片必须包含密钥初始化和写数据，可直接在本院系统上正常初始化、发卡；可在本院现有设备（读卡器、自助机等）正常读卡，实现新老就诊卡替换过渡使用，如需第三方配合协助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19.投标人所提供的就诊卡需在采购人医生端及收费系统内进行各类流程测试，流程测试后可以正常使用并能读取卡片信息的视为测试通过。未通过测试的，验收将不予通过且合同自动终止。若验收不通过的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成交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

二、售后服务

**1.配送要求**

配送期内，成交人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按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计划分批供货，特殊紧急的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应到位。

**2.配送产品质量需求**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全新原厂原包装。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

（2）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确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异常情况，成交人应及时解决问题，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与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3.其它要求**

（1）投标人须理解采购人因时令、季节、疫情等因素造成临床疾病发生、发展而造成所配送量减低。

（2）供货期内，若遇国家及上级政策要求需重新招标的，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不赔偿成交人任何损失。

（3）成交人须保证向采购人交付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违反上述规定，则成交人应负责消除采购人拥有并使用成交人交付的货物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首次供货前提供样卡。

（5）投标人如需了解现场情况，可与采购人联系且自行承担现场勘察的安全及相关费用。联系人：张主任，联系电话：0554-2766029。

（6）其余未尽事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